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

2210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81號10樓之4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4樓
承辦人：陳旻諺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104
傳真：27203732
電子信箱：cz_chen6123@mail.ta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
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新工字第10634589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更正公告1份

主旨：本處辦理「『新生南路3段水圳意象重現暨人行景觀美化工
程』委託設計技術服務」第2次招標案，需更正公告，請查
照。

說明：旨揭採購案等標期延長至106年6月1日上午10點30分整假本
市政大樓南區3樓聯合採購發包中心S309開標室開標，檢送
更正公告1份，敬請通知貴會會員踴躍投標。

正本：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
會、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水利技
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水利技師公會、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高雄市水
利技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共同管道科(請派員列席)、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
工程處政風室(請派員監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會計室(請派員監辦)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秘書室文書股(請收受投標文件)、臺北市政府工
務局新建工程處總工程司室、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務科發包股(均含
附件)

副局長 黃一平
兼代處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更正公告

公告日：106/05/23

該顯示之欄位包含未公告之欄位，如「採購金額」、依法不公開之「預算金額」等欄位(此段文字不會列印)

[機關代碼]3.79.11.1

[機關名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單位名稱]共同管道科/工務科

[機關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4 樓

[聯絡人]田詩晨/陳旻諺

[聯絡電話](02)27208889 分機 8052/8104

[傳真號碼](02)27595591

[電子郵件信箱]cz_11626@mail.tapei.gov.tw;cz_chen6123@mail.tapei.gov.tw

[標案案號]coop1060309

[標案名稱]「新生南路 3 段水圳意象重現暨人行景觀美化工程」委託設計技術服務

[標的分類]勞務類 8672-工程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1,474,866 元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自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 WTO 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預算金額]1,474,866 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後續擴充]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招標方式]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決標方式]準用最有利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2
[更正序號]01
[招標狀態]第二次及以後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106/05/23
[原公告日]106/05/18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否
[未訂底價依據]採購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款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本案非屬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規定應實施技師簽證之公共工程，或屬所定公共工程但非該規則所定簽證實施範圍或項目，無須依該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250 元
[系統使用費]25 元
[文件代收費]13 元
[總計]288 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帳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其他雜項收入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是否異動招標文件]否
[截止投標]106/06/01 09:30
[開標時間]106/06/01 10:30
[開標地點]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3 樓南區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 S309 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否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掛號郵寄臺北市郵政第49之1號信箱或專人送達本處秘書室
總收文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否

[履約地點]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詳契約第7條規定。

[是否刊登公報]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依府頒招標文件範本(105年2月1日府工採
字第10530007700號函修正)依本案需求修改並經機關首長核准。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1.基本資格：專業技師事務所或工程技術顧問業。

2.特定資格：無。

3.應檢附證件：

(1)廠商資格證明文件。

A.專業技師事務所：技師執業執照(技師科別：土木、結構或水利)、技師公會會
員證。

B.工程技術顧問業：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技師執業執照(技師科別：土木、
結構或水利)、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地方同業公會之會員證。

(2)服務建議書。

(3)投標廠商聲明書。

(4)廠商納稅證明。

(5)廠商信用證明。

(6)廠商切結書。

(7)執業技師切結書。

(詳投標須知)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106/5/18~106/6/1 廠商請至「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
之網址:<http://web.pcc.gov.tw/>下載招標文件。

【招標文件售價】:電子招標文件250元。不另售書面招標文件。廠商於截標前5
日內因系統暫停服務依投標須知附錄一購買招標文件光碟片者，費用250元。

【本處收受投標文件時間】:投標文件請於截標期限前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
二至五時辦公核心時間內送達。

【其他】:

1.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無。

- 2.開標方式: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資格審查合格廠商始得參加評選，評選委員會採一階段評選方式(詳評選須知)，本公告之開標日期係指資格審查日期)。
- 3.招標文件內容疑義: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 106 年 5 月 22 日前，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將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
- 4.本案無預付款。
- 5.履約保證金額度:無；保固保證金額度:無。
- 6.服務費用:以公告之固定服務費率決標。
- 7.招標文件詳「委託專業服務契約附件清單」勾選項目。

本次更正事項說明如后：

一、為考量投標廠商製作服務建議書等文件時程，延長等標期為 14 日(詳「截止投標」、「開標時間」及「附加說明」欄位內容)。

二、其餘事項仍依原招標文件及刊登於 106 年 5 月 18 日採購公報之招標公告內容辦理。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申訴受理單位]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東北區、電話：02-27208889 分機 1059、傳真：02-27205870）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三樓西南區、電話：02-27208889 分機 1052、傳真：02-2723935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176 號;臺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106/05/17 11:22

[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機]招標前

[是否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經採購評選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是

[外聘評選委員人數]

電腦遴選，由專家學者資料庫 0 人

自行遴選，由專家學者資料庫 5 人

自行遴選，非專家學者資料庫 0 人

[內派評選委員人數]2 人

[評選委員總額]7 人

[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否

[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否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向招標機關反映。